



赴外獎學金申請日程表查詢

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赴外獎學金系統 Study Abroad Scholarship

最新消息

娘 | 山蚌

生 車 原

計画

動能容料維護

容入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【114學年度下學期出國】

赴外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:

線上申請開放	2025/05/12 ~ 2025/11/14
狀態查詢	2026/01/15 ~ 2026/03/31
線上報到	2026/01/15 ~ 2026/03/31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【114學年度第2學期出國】

赴外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:

線上申請開放	2025/05/12 ~ 2025/11/14
狀態查詢	2025/12/25 ~ 2026/01/15
線上報到	2025/12/25 ~ 2026/01/15

广獎學金甲請系統

交換生申請獎學金請至赴外交換生申請系統,如同時勾選兩系統將造成混亂無法收件

Online Application

此處可查詢各期赴外獎補助日程





臺北市10610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Tel: 02-77491267, 02-77491270 Email: oiagrants@ntnu.edu.tw



114-2新訊息

114-2學海惜珠獎學金申請

1.教育部首次開放【學海惜珠】獎學金第二次申請(校級赴外交換核定後辦理),

須使用

【赴外獎學金系統】提出申請(系統之赴外管道於截止收件日後修正)

<mark>2.本獎補助</mark>必須符合指定之社福補助資格者,才可提出申請

3.赴外時間至遲不得晚於115.10.31(核定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之間出國)

4.申請本計畫(學海系列)補助者,同一申請人,同一教育階段,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5.不可同時申請同為政府機構之補助款及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。

6.不可同時申請【本校鼓勵赴外補助】與【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】。

7.赴外期間學籍及修課之相關規定與【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】相同。

合本獎補助資 務請<mark>詳閱公告</mark> 行提出申請



114-2新訊息

114-2學海惜珠獎學金申請

申請資格

- 114-2赴外者(核定日 114.12月起至115年10月 31日之間出國)
- * 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(入學身分為中華民國國籍者)
- * 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 上之在學學生,不包括國 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。

具備社福資格者 (必須具備)

- 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、中 低收入戶
-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
-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
-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、
- . 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 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

需上傳系統之文件 (社福資格證明文件)

- ◆本年度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文件 (必須提供)
- ·區公所開立之社會福利資格 證明文件(含中低收入戶證 明文件)

需上傳系統之文件 (其他文件)

- .已簽章申請表
- ·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掃描檔(正 反面)
- ·學業及相關學術表現(其中成績單、 歷年名次證明(學士班始需提供)
- ·大學(含)以上優良事蹟或活動證明 (例如數位CV)
- ·語言能力證明(佔甄審成績30%)
- .自傳及讀書計畫
- ·原住民或新住民子女之身分證明 文件(戶籍謄本)(非必填)
- ·保證人同意書(公費生)(非必填)

114-2新訊息

114-2學海惜珠獎學金申請相關時程

114-2學海惜珠獎學 金開放申請

- 本校收件時間:2025年7月中旬至2025年9月2日
- ◆請於<mark>【赴外獎學金</mark> <mark>系統】</mark>提出線上申 請

審查會議

- 2025年9月中旬(校 內初審)(9/30前送出)
- 2025年10-11月(教 育部複審)
- 2025年12月(本校複 審)

公告核定結果

2025年12月中旬

辦理行前說明會

2025年12 月下旬

| 承辦人:傅中慧小姐

電話:8862-7749-1267

電子信箱:oiagrants@ntnu.edu.tw

1. 補件時間為<mark>114.9.4-9.6</mark>

2. 逾期恕不受理



學海惜珠獎學金補助金額及撥款方式

金額依照個案申請不同

•<mark>款項來源分為:教育部+國際事務處</mark>

•補助期限:1學期/1學年為限

•實際補助金額,依申請個案提出金額及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

撥款方式

• 分為兩期撥付(文件完整才可撥款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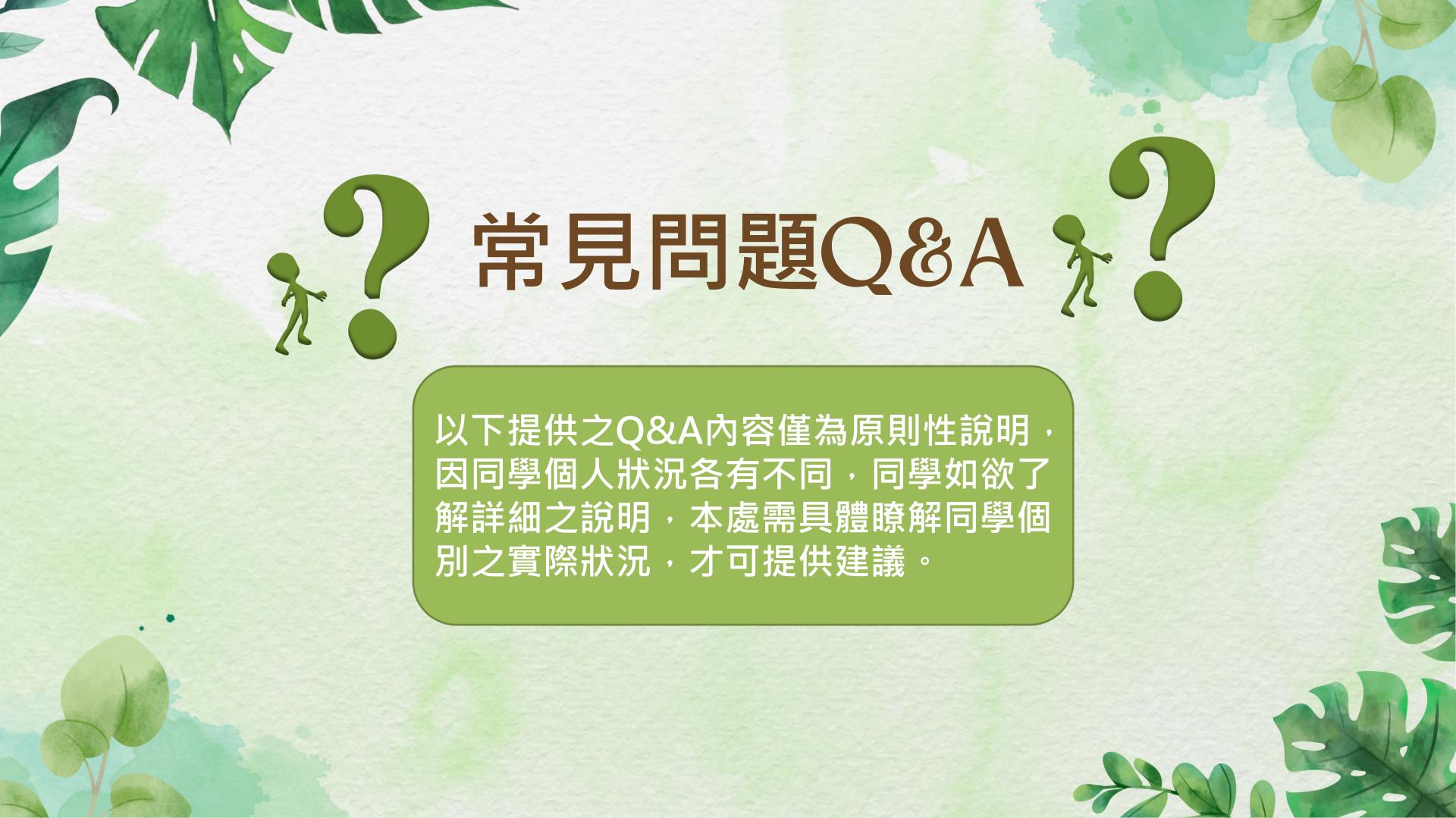
第一期:核定總額之80%(撥款依據:受領人須提供完整之撥款文件(含行政契約書))

● 撥款時間:<mark>114-2</mark>春季赴外:約為赴外當年度3月

第二期:核定總額之20%(撥款依據:受領人須提供符合規定之結案文件)

▶撥款時間:結案程序完成





2. 於赴外期間可否於中途返回本校完成畢業程序之後,再至赴外校完成赴外期程?

於赴外期間如因返台參加考試(如教師檢定考試)且須提供本校畢業證書時,是否可於赴外中途返台完成本校畢業程序後,再返回赴外校完成交換期程?

- 選送學生於赴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國內原就讀學校在學學籍(無休學及畢業),並履行返國完成學位義務,不得有放棄研修、縮短研修、休學、退學、畢業、逾期返國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而擅自提早返國、無故離校或其他重大違規情節等情事。
- 選送學生如有上述情節者,將不具交換生資格,甲方(本校)得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- 務請有上述狀況的同學,於赴外前先行考量本身狀況,以免損及權益。

3. 如赴外學分未達2科或6學分者,可否申請部份補助?

如赴外學分末達2科或6學分,可否申請部份補助?

- •<mark>不論哪一種獎補助款,學分之計算均為</mark>每學期個別計算且須符合本校之規定
- ◆教育部學海飛颺/惜珠獎學金相關規定
- 1.有關本校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】:

第九條、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。本校學海飛颺、學海惜珠受補助學生於國外研修期間,<mark>一學期(季)須修讀等</mark> 同本校至少2科或6學分,且須及格。(如赴外兩學期則必須為4科或12學分)

- 2.赴外學分必須符合說明1之相關規定,部分及格者(赴外修課成績每學期不足2科或6學分),因不符上述之規定,故無法以部分及格的方式,請領獲核獎補助款之部分款項。
- ◆本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相關規定
- 1.有關本校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】:
- 十、獲核定補助者,應履行以下義務,否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。
- (三)於境外大學選修每學期須符合本校「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: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,<mark>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</mark> 學分,且須及格。(如赴外兩學期則必須為4科或12學分)
- 2.赴外學分必須符合說明1之相關規定,部分及格者(赴外修課成績每學期不足2科或6學分),因不符上述之規定,故無法以部分及格的方式,請領獲核獎補助款之部分款項。

